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2号

关于华南农业大学校医院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南农业大学:

你单位报批的《华南农业大学校医院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占地面积约143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339平方米。项目医院等级为二级综合性医院,设置科室包括皮肤科、心电图科、儿科、妇科、护理科、检验科、保健科、放射科、口腔科、眼科、理疗科、耳鼻喉科及外科,不设传染性病房,不设停尸间。项目共设置床位数120张。项目设有洗衣房,不设食堂。项目总投资约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

行。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穗环科评〔2021〕0170号）认为，《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评价结论可信。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定址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道483号华南农业大学校内A31地块中。

二、该项目应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主要环保措施有：

（一）项目装修施工期间应文明施工，制定施工计划，以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产生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蒸汽压力灭菌器产生的冷凝水。项目污水废水收集后统一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站臭气、病原微

生物气溶胶、地下车库停车场尾气等。地埋式污水站臭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6楼顶天面高空排放。病原微生物气溶胶通过落实室内紫外线消毒处理,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水泵、风机、多联式空调外机组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门诊人群等社会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经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北边界昼夜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医疗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水检测废液、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反渗透膜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项目医疗废物、医疗检验废液、废水检测废液、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收集后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规范要求消毒后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自建污水站、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医院大楼均进行硬底化处理。

三、本批复意见不包括核技术应用、辐射设施和设备的相关内容。核医学科与放射科的有关建设内容应按规定另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必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你单位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山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印发
